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50號

聲請人 日商諾思克股份有限公司(NONSCALE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黃重佳

代理人 簡瑄慧

相對人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69號裁判確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及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與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下同）23,14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